

中国音乐学院

留学生本科招生简章

2025 年

学校简介

中国音乐学院建立于 1964 年，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院校、北京市“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院校、“全球音乐教育联盟”秘书处学校。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新音乐的办学初心，以“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为办学理念，以“仁爱、诚信、博学、精艺”为校训，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为办学目标，倡导和建设“中国乐派”，独具中国音乐教育和研究特色，多年来被誉为“中国音乐家的摇篮”“中国音乐的殿堂”。

中国音乐学院致力于构建和完善中国音乐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学科建设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学校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音乐专业类别博士点，建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教育教学覆盖研究生、本科、附中（预科）三个层次，构成集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音乐教育、艺术管理为一体的全方位学科专业布局。学校设有音乐学系(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作曲系、指挥系、声乐歌剧系(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国乐系、管弦系、钢琴系、艺术管理系、教育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基础教学部、附属中学等教学单位，形成以中国音乐理论、中国音乐创作、中国音乐表演及音乐教育多维一体的教学体系。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凝聚众多在行业内外有着重要影响力的名家名师。师资教学与科研团队是由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各专业协会会长、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教学

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北京市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拔尖人才、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等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为建设国家级“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团队”、国家级“中国民族器乐教学团队”、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北京市重点学科、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等科研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智库资源支撑。

建校六十年来，学校的人才培养成果丰硕，涌现了大批著名的国际化人才，向海内外输送一万多名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方针，先后与 85 所世界一流大学及国际知名院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促进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和资源共享提供了重要渠道，为中国音乐的继承、发展和弘扬做出重要贡献。

近年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艺术创作导向，持续发挥好党和国家重要文化传播窗口作用，全面推动“中国乐派”的建设与发展，依托艺术实践中心开展有组织的高水平艺术创演，把六十年办学实践积淀的文化资源转化为服务国家文化战略和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独特优势，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等音乐学府。

一 招生专业、学制

各招考方向如下：

院系	专业（招考方向）	学制（年）
音乐学系 （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四
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音教声乐特长）	四
	音乐教育（音教钢琴特长）	四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五
声乐歌剧系 （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	音乐表演（中国声乐民族）	五
	音乐表演（中国声乐美声）	五
管弦系	音乐表演（管弦乐器演奏）	四
国乐系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四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四
	音乐表演（手风琴）	四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五

二 报考须知

（一）报考条件

1.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相关规定，持外国有效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3. 申请者原则上年龄应满 18 周岁，高中毕业或以上学历，应届生由在读学校开具在读证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 号】文件规定，现对外国留学生申请人入读本科阶段学习作如下规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其作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者，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和国籍证明文件 4 年（含）以上，且最近 4 年（截至入学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 9 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外国留学生入校学习的申请者，应满足第（1）项要求。

（二）报名方式与时间

1. 报名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2. 报名方式：

考生可提交材料至中国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留学生办公室；函报的考生请与留学生办公室联系后寄送有关材料。

报名咨询邮箱：zyywb@126.com

3. 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音乐学院外国留学生申请表》、《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报名表》；
- （2）个人简历；
- （3）经过公证的高中毕业证书、成绩单（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在校证明材料，最晚于录取前补交学历文件）；

- (4) 本人免冠一寸照片 2 张；
- (5)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四级）；
- (6) 护照和国籍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8) 经济能力证明文件；
- (9) 本人用汉语书写的申请书，包括学习目的及学习计划等；
- (10) 健康检查报告。

4. 报名费：800 元人民币（如考生本人弃考报考费不予退还）。

（三）考试时间、地点

外国留学生参加本次招生考试的二试、三试：

1. 二试、三试考试时间：2 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2. 二试、三试考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中国音乐学院。
3. 二试、三试安排将于 2025 年 2 月中上旬在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如有变化，以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告为准，请考生密切关注招生公告。
4. 二试、三试考试内容详见招生网站：

<http://bkzs.ccmusic.edu.cn/zytg/43a8800088fd4ef3b8345913c834d950.htm>

（四）录取

学校将根据考生成绩择优录取，录取通知书（含《新生入学须知》）将在 7 月上旬寄发考生本人。

（五）学费、住宿费和奖学金

1.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学费每学年 32000 元人民币。学费需在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年一次性交纳，逾期未交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如中途退学，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2. 留学生公寓按房间不同，住宿费为每人每天 52 元人民币、60 元人民币。水电燃气费用自理。
3. 新生可根据入学考试成绩申请《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六）医疗保险

外国留学生保险费每学年 800 元人民币。按中国教育部规定，外国留学生入学后须购买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未按要求购买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七）签证

外国留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JW202表）》前往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 X1 字签证来华。在入境中国后 30 天内办理学习类居留许可。

（八）入学

1. 新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如不能按时报到，需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办理请假手续。无故逾期 2 周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申请人国籍身份和档案材料等信息如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注意事项：

1. 考生报考我校只能填报一个招考方向。
2. 考生所提交作品、文章等材料和报名费等，不论参加考试与否，均不予退还。
3. 考试成绩通过后且未满 18 岁的学生：
 - （1）家长能作为其监护人长期在北京工作或陪读，且在华停留期限不短于该生在华学习期限，需提供《监护人保证书》及监护人的护照复印件、在京长期工作或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家长不能作为其监护人长期在京工作或陪读，需委托在京长期工作或居住的亲友担任该生在华学习期间的监护人，并按要求提供《监护人委托书》（在北京市的公证处进行公证）、被委托人证件复印件及其在京长期工作或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者需提交：
 - （1）加入外国国籍证明；
 - （2）注销原中国国籍证明；
 -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护照出入境记录。
5. 在外国出生即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者，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需提交：
 - （1）出生证明及获得国籍文件；
 - （2）申请者出生前父母在外国的永久居留证明；
 -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护照出入境记录。

三 考生须知

1. 考生须全程参加各项考试，缺考任何一项考试，专业总成绩记为缺考。
2. 考生考试期间食宿、旅费自理。
3. 学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大件打击乐器外）原则上由学生自备。
4. 新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报到入学。报到时，由学校进行体检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联系方式及交通指引

一、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邮政编码：100101

留学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086-10-64887358

传真：0086-10-64879974

中国音乐学院网址：<http://www.ccmusic.edu.cn>

报名咨询电子邮箱：zyywb@126.com

二、交通指引

乘车路线1：由北京站乘地铁2号线至积水潭站，换乘345、618或特13路汽车安翔桥北站下车

乘车路线2：由北京西站乘地铁9号线至国家图书馆站，换乘地铁4号线至海淀黄庄站，换乘944或386路汽车健翔桥东站下车

乘车路线3：由北京南站乘地铁4号线至海淀黄庄站，换乘地铁10号线至健德门站，换乘305或315路汽车健翔桥北站下车

